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选举张桃华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通过对张桃华所提供相关个人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张桃华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

#### 二、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联的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该董事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王晓先                        苗应建                        陈本荣

2020年11月24日